

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德皓国际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德皓国际送达的《关于变更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

北京德皓国际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孙蕊为签字项目合伙人，辛庆辉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现因北京德皓国际内部项目安排进行调整，指派张瑞接替孙蕊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项目合伙人，指派潘永祥接替辛庆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张瑞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丛秀秀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潘永祥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张瑞，2007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 7 月开始

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9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2024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4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4家次。

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潘永祥，199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8家；近三年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6家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，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，详见下表：

| 序号 | 姓名 | 处理处罚日期 | 处理处罚类型 | 实施单位 |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张瑞 | 2022年3月10日 | 行政监管措施 |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|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|

（三）独立性要求

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4日